



广汽传祺

淮南中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0001842

合同签订地:卖方4S店

客户名称	淮南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服务中心	身份证或机构代码	12340400MB1T012392.
联系电话	18155492851	发动机号	/
厂家型号	ES小贸车版.	车架号	/
厂家指导价	209800元	颜色(外观/内饰)	白
整车优惠金额	(小写): ¥ 30300 元 (大写): 叁万叁仟元	整车销售价格	(小写): ¥ 179500 元 (大写): 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
付款方式 注:全款到账 后方可提车。	1.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(小写)¥ / 元,(大写) / 元。 2.买方选择以下 / 方式支付车款: A.一次性付款:买方确认车辆后付清余款¥ / 元,(大写) / 元。 B.按揭贷款: ①金融机构同意购车贷款的,买方贷款审批通过、确认车辆后付清车辆首付款(小写)¥ / 元,(大写) / 元。在卖方收到该车辆金融机构贷款时视为乙方付清全款。 ②金融机构不同意贷款的,双方另行协商车辆最终销售价格。		
1.预计交车时间为: 2025 年 08 月 30 日,具体时间以卖方通知为准。 2.交车地点:卖方汽车4S店。买方提车时应认真仔细检查车辆及随车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销售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保修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及随车工具等),并在交车确认单及各项交车文件上签字,买方所购车辆的产权及风险从卖方转移至买方。 3.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为合格产品,可享受国家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三包规定”)中规定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(以下简称“三包”)服务和生产厂家承诺提供的保修服务,有关车辆“三包”仅适用于生产厂家提供给卖方的车辆本身,车辆以外的精品、用品等不在“三包”范围内。 4.买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《用户手册》《保修手册》及《三包手册》(仅限家用汽车)等相关资料,并遵守相关注意事项。如买方在使用过程中,因自身使用不当、维修保养不当、人为损坏、擅自改装、擅自装潢或到非经生产厂家授权的维修网点进行装潢、改装、修理、保养等导致车辆出现故障的,或属于《三包手册》中规定的“三包”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形的,卖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 5.由于国家政策、不可抗力或因生产厂家(含授权经销商)供货、运输等原因,导致卖方延期或不能交车,致使卖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交车的,交付时间顺延,卖方不承担责任,但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,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交付的定金(无息)。如买方超出约定提车日未提车的,视为买方违约,已交定金不予退还。 6.为办理入户手续,买方应确保本合同中“客户名称”与“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”中客户名称一致。 7.买方支付的款项必须到卖方收银处,并将款项交给卖方财务人员,或汇入卖方公司账户。任何个人收取的款项均与卖方无关。买方未按照上述要求缴款,造成的任何损失均与卖方无关,全部由买方自行承担。 8.本合同中约定的购买或者赠送项目将作为乙方的权利依据,在本合同中未作体现部分与卖方无关。 9.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的事宜,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本合同的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 10.本合同中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,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以快递传递、短信息的方式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,如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应书面通知对方。 11.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 12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一式三份,买方一份,卖方两份。 13.其他: 赠:贴膜、脚垫、首次保养。			
公司全称:淮南中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:淮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斜对面 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:12604001040007468 经办人: 宋俊 审核人: 宋俊		买方(签字或盖章) 买方代理人签字: 联系方式: 通讯地址:	

①存根联(白) ②记账联(红) ③客户联(蓝)